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钱金波先生、钱帆先生、金银宽先生、陈铭海先生、王一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钱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钱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金银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陈铭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王一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五）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家华先生、赵英明先生、任国强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任家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任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六）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监事会取消，并根据新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八）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钱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红蜻蜓品牌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红蜻蜓集团董事长、浙江惠利玛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素有“中国鞋文化第一人”的美誉，担任“第十届浙江省人大代表”、“温州市永嘉县政协副主席”、“上海市温州商会执行会长”、“温州市永嘉县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等社会职务，曾获“中华慈善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社会荣誉。

钱金波先生为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董事钱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钱秀芬女士为姐弟关系，和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6,339,806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钱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曾就职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世界永嘉人新生代联谊总会会长，2018 年 4 月 26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

钱帆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为父子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秀芬女士为钱帆先生姑姑，钱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金银宽先生，曾任红蜻蜓集团董事，永嘉鞋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红蜻蜓集团董事，广东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监事。

金银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773,410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陈铭海先生，曾任永嘉鞋业监事，红蜻蜓营销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红蜻蜓集团董事，求精胶塑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铭海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3,848,940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王一江先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哈佛大学经济系博士。1982 年至 198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1988 年任世界银行 consultant，参与《世界发展报告》工作；1991 年至 2007 年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2007 年至 2008 年任清华大学教授；2008 年至今任长江商学院教授。2024 年 3 月起担任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一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任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首届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家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赵英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客座教授、四川外国语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学院应用教授；中国商业地产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专家顾问。历任云南白药首席商务官、京东集团副总裁、茂业商业集团总裁、王府井百货集团总裁助理。现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步步高集团非独立董事。

赵英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8、任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6月担任摩立特集团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公司高级专家合伙人；现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国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